

# 研商臺南航空站「113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」協調會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。

三、業務單位提案：

(一) 案由：研商 113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。

(二) 延用 97 年至 112 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以學校為優先補助，113 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畫所需辦理噪音補償金經費補助之學校。

(三) 討論事項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

本局規劃 113 年度噪音補償金經費，由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。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高雄市噪音補償金經費分配，原則由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及文賢國民小學均分經費，如有電費補助經費分配變動，由 2 間學校協調並同意經費分配額度後，另通知臺南航空站辦理。

3. 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：

本聯隊 113 年度高雄市學校噪音電費補助，同今年度補助額度(112 年)金額。

4. 臺南航空站航務組：

有關噪音補償金學校電費補助，另有其他單位補助學校電費，請學校注意避免重複申請補助，空軍第一聯隊同樣與本站有學校電費補助，本站將與聯隊相互聯繫通知補助事宜。

## 七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規劃 113 年度噪音補償經費，由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辦理補助，並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協助設計規畫噪音防制設施工程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，由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及三侯國民小學均分經費，如有電費補助經費分配變動，由 2 間學校自行協調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55 分。